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Q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数为318,239,258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按照前述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547,371,523.76丹麦克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A/S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收购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要约人已于欧洲中部时间(以下简称“CET”)2025年12月19日发出要约收购正式文件,根据要约文件,要约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要约人在遵守丹麦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保留一次或多次延长要约期间的权利。

截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月26日(CET),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286,800,265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0.12%,已满足最低接受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交易尚未完成全部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丹麦金融监管局的相关规定,要约人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18日23:59(CET),以供公司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和审批。

本次要约设置有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等多项先决条件,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体转债”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5日为“华体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体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体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31日。

五、兑付办法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体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6日起,“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31日起,“华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体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7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储能业务的战略投资布局,加强与产业链、生态圈各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邓天龙以及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拟通过持股平台投向工商侧储能项目。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首次出资额不低于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7%,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4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025年12月25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首次实缴出资人民币2,004万元,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KV83

管理人名称: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3月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31日	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清算注销	–
2	2024年9月20日	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
3	2024年12月20日	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57.69
4	2025年9月12日	PROFUSION POWER FUND, LP	已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实缴	–
5	2025年12月16日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40.00
合计				3,547.6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已回购的股份10,003,231股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8,829,131股减少至548,825,9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8,829,131元减少至548,825,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以及2026年1月23日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0263594815

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48,825,900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3,682.48万元	40,643.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493.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5-007)、《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19)。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租(26)回字第202602502号、国租(26)回字第202602503号),向国泰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国泰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租(26)保字第202602502号、国租(26)保字第202602503号),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国泰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 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426.76	182,219.30
	负债总额	114,182.51	111,667.53
	资产净额	63,244.25	70,551.76
	营业收入	51,132.86	64,404.62
	净利润	-7,492.94	-9,105.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国租(26)回字第202602502号、国租(26)回字第202602503号

出租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测试机、集成电路装片机等设备

融资金额:35,000,000.00元

租金总额:36,824,797.84元

租赁期限: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国泰租赁有权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国泰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后重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国泰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5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17.03%、38.2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5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17.03%、38.25%;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和郑鸿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48.00	3.86	47.19
关联租赁	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7.00	1.35	16.46
关联租赁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60.00	13.16	157.96
游戏开发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0	21.83	3,095.24
小计					40.20	3,316.8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9		8.61%		
关联租赁	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46		100.00%		
关联租赁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96		12.62%		
游戏开发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3,095.24		22.78%		
小计			3,316.8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3、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4、注册资本:10,002港元

5、经营范围:物业租赁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8.00万元人民币

(二)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3、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4、注册资本:2港元

5、经营范围:车辆租赁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琴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7.00万元人民币

(三)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2-1001

3、法定代表人:黄冠策

4、注册资本:159.574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研发与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8%股权,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郑雅珊的配偶孔德坚担任幻动无极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香港公司与集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约》,租赁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1室,月租金4.30万港元。

2、根据香港公司与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车辆租赁《协议书》,月租金为1.50万港元。

3、根据深圳前海凯撒公司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13.16万元人民币。

4、根据公司(含子公司)霍尔果斯酷牛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签署的游戏定制开发及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含子公司)向幻动无极支付定制款或游戏分成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 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